

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984执恢34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邓培芝，女，1960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
住所地河间市化肥厂家属楼。

被执行人闫书沾，女，1955年5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所地河间市一建公司家属楼。

被执行人赵福增，男，1962年5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所地河间市瀛州镇一街。

本院已经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河间市人民法院(2014)河
民初字第947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1年6月29日作出(2021)
冀0984执恢349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闫书
沾所有的位于河间市京大北路一建公司家属楼的车库一间，
并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
务，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
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
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
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闫书沾与艾印明（已故）共有的登记在艾
印明名下位于河间市京大北路一建公司家属楼的车库一间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徐东明

审判员 李云生

审判员 曹国征

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

书记 员赵志峰